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7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5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继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保证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召开首届职代会第27次联席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0日经陕西航空工业工会备案,同意唐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及任职自2023年11月10日生效。公司监事会对杨继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谨表谢忱!

特此公告。

附件:唐宏伟先生简历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唐宏伟先生简历

唐宏伟:男,1971年4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系机械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法学博士。高级政工师。

最近五年担任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航发动力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唐宏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007,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007,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重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07,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平、司马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999,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999,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0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99,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99,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99,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99,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99,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泰国生产基地

● 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泰国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设立泰国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方案、实施步骤、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签署本次设立泰国公司等相关主体的章程、办理注册登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境内外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设立泰国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的相关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设立泰国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向中国境内及境外有关部门递交、呈报相关资料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负责与泰国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落实并办理与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土地、厂房、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等资质,并根据实施方案与步骤协商、确定、签署与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境内外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5、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设立泰国公司及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设立泰国公司及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7、除上述授权外,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泰国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拟于曼谷机场周边的工业园区购买约30亩土地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3、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路径公司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公司尚未设立,泰国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泰国投资新设公司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承接了较多的印制电路板产能转移,公司主要客户亦积极在泰国布局生产基地。经前期调研,截至目前约有近30家日资、台资、陆资PCB企业已经布局或落地泰国,其中绝大部分为公司客户或潜在客户。本次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抓住先机。在更好满足公司现有客户东南亚订单和需求的同时,获得增量客户及订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同时公司也能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本次对外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经验,尽快熟悉并适应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投入合适的设备和技术,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激励和培训团队,以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天承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于2023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上海天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计划具体实施上述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天承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童茂军

5、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53弄13号6幢

6、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经营范围为准)。

7、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8、持股比例:100%控股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拟自2023年10月2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杜玉林先生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527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763%,合计增持金额10,022,254.3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54,149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44,430,149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杜玉林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直接持有的股份累计变动为43,346,676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522,6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36.7034%,合计增持金额10,022,254.30(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持股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玉林	直接持股	43,254,149	35.6577%	43,346,676	35.7340%
	间接持股	1,176,000	0.9695%	1,176,000	0.9695%
	合计	44,430,149	36.6272%	44,522,676	36.7034%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325,568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3761%)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和持有公司股份1,221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0014%)的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789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3775%)。

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10,775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2.9002%)

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95,125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2.8821%)

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45,475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2.8248%)

宿迁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04,595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1.7380%)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雷骏投资为中望软件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6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1.1627%),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03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1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1.199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8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0.971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票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达晨创通、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雷骏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江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880,5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的4.8520%)。

2、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6,674,923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2,735中股份为基数,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6,674,923股增加至121,303,799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止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55,435股。

4、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达晨创通、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雷骏投资、刘玉峰先生及李会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截至2023年11月11日,达晨创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38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55,435股后的0.3155%;

梦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160,7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55,435股后的0.9581%;

森希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11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55,435股后的0.9194%;

硕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18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55,435股后的0.9776%;

雷骏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6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55,435股后的0.5369%;

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455,795	0.3761%	IPO前取得:232,549股 其他方式取得:223,246股
晨鹰三号	5%以下股东	1,709	0.0014%	IPO前取得:872股 其他方式取得:837股
梦泽投资	5%以下股东	3,515,085	2.9002%	IPO前取得:1,793,41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21,674股
森希投资	5%以下股东	3,493,175	2.8821%	IPO前取得:1,782,23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10,943股
硕裕投资	5%以下股东	3,423,665	2.8248%	IPO前取得:1,746,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6,897股
雷骏投资	5%以下股东	2,106,433	1.7380%	IPO前取得:1,074,71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1,722股
刘玉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9,240	1.1627%	IPO前取得:71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0,240股
李会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7,120	0.9712%	IPO前取得:600,572股 其他方式取得:576,548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2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3年6月13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时,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2,735股后来计算,下表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455,795	0.3761%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晨鹰三号	1,709	0.0014%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57,504	0.37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382,253	0.3155%	2023/6/19~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	106.82~161.30	50,562,973.00	未完成:65,747股	73,542	0.0607%
梦泽投资	1,160,751	0.9581%	2023/6/21~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20.00~161.90	156,534,850.45	未完成:240,159股	2,354,334	1.9433%
森希投资	1,113,896	0.9194%	2023/6/21~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20.00~161.65	150,203,576.88	未完成:281,134股	2,379,279	1.9639%
硕裕投资	1,184,355	0.9776%	2023/6/21~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20.00~161.89	159,665,485.27	未完成:207,735股	2,229,310	1.8404%
雷骏投资	650,500	0.5369%	2023/6/21~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20.00~161.89	87,678,338.79	未完成:174,170股	1,455,933	1.2018%
刘玉峰	0	0%	2023/5/12~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30,000股	1,409,240	1.1632%
李会江	0	0%	2023/5/12~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40,000股	1,177,120	0.9716%

注: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6,674,923股增加至121,303,799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当前持股比例"以披露本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55,435股计算填列;

2、"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以披露本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55,435股计算填列,"减持价格"按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因自身减持计划安排,计划期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